

我国社区基金会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

黄家亮 南方 袁振龙*

【摘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社区基金会作为一种新型社区社会组织，在整合社区资源、满足社区需求、推动社区自治、促进社区融合等方面独具优势，逐渐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目前北京社区基金会发展面临许多问题，明确社区基金会的功能定位，加强对社区基金会的政策支持和指导，增强社区基金会的自身建设是社区基金会未来发展的路径。

【关键词】社区基金会 社区社会组织 社区治理

DOI:10.16775/j.cnki.10-1285/d.2019.12.013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社区治理既是社会治理的基石和抓手，也是国家治理的基础环节。社区基金会作为一种新型社区社会组织，在整合社区资源、满足社区需求、推动社区自治、促进社区融合等方面独具优势，逐渐成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

一、社区基金会当前的发展状况和形势

（一）我国社区基金会发展现状

社区基金会依托多元化资金成立基金，服

务特定地理区域内民众，致力于其生活质量的改善。它自1914年在美国成立以来已有百余年历史，遍布全球50多个国家，总量已超过1750家^①。自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后，我国基金会开始快速发展，但社区基金会的起步较晚，直到2008年，我国才出现了第一家社区基金会——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随后广东、浙江、上海、南京、成都等地政府积极推动社区基金会的发展，目前全国总量已近200家。

社区基金会的定义源自于基金会，但又有很多差异。美国将其定义为一个地区的居民为解决本地区问题而成立的、独立性的非营利性

*黄家亮，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南方，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袁振龙，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综治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本研究是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治理创新视域下北京社区基金会发展模式与培育策略研究”（编号为18SRB007）的中期成果。

公益组织。欧洲将其界定为免税的、独立的、获得公共支持的慈善组织，通过接受捐赠机构的资助致力于一个特定区域的长期利益。总体上看，目前国内并没有形成一个关于社区基金会比较一致的明确定义。《深圳市社区基金会培育发展工作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将社区基金会服务范围明确为：为本地服务的公益基金会；资金注册门槛下降到100万；决策程序上引入居民参与决策的机制；资金要委托给第三方进行托管；信息公开方面要每年提交年度报告，接受居民的监督。《上海社区基金会建设指引（试行）》规定，社区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街镇公益事业、参与社区治理、推动社区健康发展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在总结上述基本要素的基础上，徐家良将社区基金会要素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致力于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发展；二是主要工作是募集财产和提供项目资助；三是街道政府、驻区单位、居民共同参与，形成共治关系；四是有一定的治理结构，如理事会和监事会。五是营利组织法人，有收入，但不能分配利润，与企业法人有明显的区别。因此，社区基金会可以定义为，致力于解决社区问题，由居民、街道政府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募集财产和提供项目资助，在法人治理结构机制下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法人²。

（二）社区基金会的相关政策环境

在相关的管理制度出来前，国内的社区基金会已经应运而生。在最初成立时的注册登记，社区基金会都是按照我国基金会的实施办法来进行的，这种情况存在很大的一个问题便是不适用的困境。因为基金会本身和社区基金会在国内的体量和发展的不一样，前者的实施办法中并没有对后者有明确的规定细则。

2014年3月，深圳通过《深圳市社区基金

会培育发展工作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大力推进社区基金会建设，这将有利于发展全民慈善事业，改善社区民生和公共福利，提升社区自治和社会治理水平。2014年12月，上海市委、市政府出台“1+6”文件，即《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和6个配套文件。这6个配套文件涉及上海市街道体制改革、居民区治理体系、村级治理体系、网格化管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等方面。其中规定，街镇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要为社会资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创造条件。2015年6月，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联合发布《上海社区基金会建设指引（试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高城乡社区治理水平。2015年7月南京市民政局出台了《关于推动南京市社区型基金（会）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引入居民参与社区的决策，探索社区协商民主模式。2016年1月，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发布《普陀区社区基金会管理办法》，以期让社区基金会成为社区公共利益和共同意识形成的“催化剂”。

2017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明确提出“鼓励通过慈善、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这是国家第一次在正式的文件中将“社区基金会”作为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内容提出来。2017年12月发布的《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中再次强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为城乡社区治理募集资金，为其他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助。”这两份全国层面政策文件为培育发展社区基金会提供了政策合法性基础，同时也明确提出了社区基金会的功能定位。

虽然从国家到地方都有了与社区基金会相关的政策文件，这些文件中明确了社区基金会的合法性、责任主体、原始基金额度等，但在具体的机构设置、人员选用、资金管理等方面

还没有明确规定。

二、北京社区基金会发展现状

2015年7月,北京市第一家非公募的社区基金会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成立。目前,北京共成立了北京永诚社区公益基金会、北京齐化社区公益基金会、北京市安和社区公益基金会以及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4家社区基金会。相对于北京市广大社区的多元需求,4家社区基金会是远远不足的,且与《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预期目标有较大差距。

(一)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于2015年7月登记注册,10月揭牌成立。作为北京市第一家非公募的社区基金会,思诚基金会由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深圳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南京爱德基金会及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共同发起,其注册资金为400万元。基金会以助力社区,优化服务,改善社区民生,促进社区建设为宗旨开展公益活动。该基金会理事会有9位理事,包括社会发展领域的学术带头人、长年从事政策研究和社会管理的退休干部,现任社区主任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为思诚社区基金会提供了无偿的办公场地,并提供基金会一名工作人员的工资。目前基金会由1名兼职秘书长和3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运营。

(二) 北京市齐化社区公益基金会

由朝外街道办事处牵头发起,街道辖区的一位爱心企业家捐赠200万元注册资金,于2016年8月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成立。齐化社区基金会成立宗旨是动员辖区企业和公益组织,整合地区资源力量解决社区问题,满足居民需求,助力地区发展。该社区基金会有9位理

事,来自辖区内重点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基金会的秘书处目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社会组织负责日常运营。

(三) 北京市安和社区公益基金会

由安贞街道志愿者协会发起,朝阳区20家企事业单位和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人士共同捐赠注册资金,于2016年9月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成立。安和社区基金会的定位是“资助型+运作型”,秉承“友爱、奉献、共享、传承”的价值主张,助力社区扶老、助残、扶贫、济困、恤病、优抚的公益慈善活动,为愿意参与社区治理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搭建社区资源与需求对接的平台,促进社区和谐与发展。该基金会理事会成员17名,包括街道辖区内捐赠企业代表、社区居委代表和街道办事处的离退休人员等。目前基金会由1名专职秘书长(为街道退休干部,不在基金会领取工资)和1名专职工作人员运营。

(四) 北京市永诚社区公益基金会

由北京市朝阳区民和社会工作事务所孵化而来,在民和社工事务所以及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办事处的支持下,由一家对社区发展比较关注的企业捐赠200万元注册资金,2016年11月在北京市民政局正式注册成立。基金会定位于公益平台的角色,其使命为“服务区域社会治理,动员社会参与,回应社区服务需求”。该基金会的理事会有5名理事,由民和社工事务所发起人、大学教授和退休社区干部人组成,目前基金会由1名专职秘书长和4名专职工作人员进行运营。

三、目前北京社区基金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社区基金会的定位和功能模糊

莫特基金会基将社区基金会的角色归纳为五个方面,一是本地资助者(Local Grant-maker),负责从社区居民、企业、政府等多方渠道筹集资助资金;二是本地问题回应者(Local Responder),协调本地居民和团体对于影响本地的公共议题,诸如教育、贫困、健康和社区发展等提供资助或开展活动;三是社区议题倡导者(Advocate),成为公众或本地或全国性的领导者,针对影响社区的重要事务开展倡导;四是慈善资源管理者(Wise Steward),吸纳和管理公共资源,并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分配和使用这些公共资源;五是跨界合作推动者(Bridge builder),在不同的群体和社会部门当中起到桥梁纽带作用,以增进不同群体的相互信任和合作³。莫特基金会社区基金会五大角色的界定,获得了国内学者的普遍认可。但在中国语境当中,“倡导”对社会组织来说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概念,居民议事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也是这些年社区治理的难点,因此“社区议题倡导者”这个角色并不符合国内绝大多数社区基金会,事实上,这个职能的本来意涵也包括承担社区领导者的角色,动员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建设⁴。从这个意义上说,莫特基金会提出的“社区议题倡导者”,修正为“社区参与动员者”更符合我国现实情况。

根据调研结果,课题组发现北京的4个社区基金会对于五大角色均有所涉及。但各个基金会在实际运营中,项目重点和活动手法不尽相同,在每个维度的角色定位及其功能发挥上也各有侧重:

1.“本地资助者”角色最为突出,“集合公益财产”的组织特色鲜明。4家基金会的注册资金由一家或数家辖区爱心企业、致力于推动社区发展的大型基金会筹措而来。在基金会组织愿景和宗旨的表述里,也都以不同的措辞体现了“整合社区公益资源”以“支持社区发展”的使命。

2.“回应本地问题”受到各家重视,但实际做法各不相同。“回应社区需求、促进社区发展”是4家社区基金会所宣称的重要角色,但在回应社区需求领域以及方式上各有不同,有的组织对具体回应哪些需求谈得比较笼统,有的组织明确了该组织的重点资助和服务领域,各个组织通过社区提案大赛或直接资助社区社会组织或直接开展服务等方式来回应社区居民关注议题。

3.“社会参与动员者”角色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差别显著,如安和社区基金会在注册资金、基金会日常工作以及项目资助等层面推动多方参与,永诚社区基金会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关注点和社区需求对接起来,推动了企业参与社区建设。

4.“慈善资源管理者”角色尴尬,普遍面临资金筹措和专业运作的双重压力。4家社区基金会普遍面临着资金筹措的压力,无法把向社区居民或社会大众作为主要的筹资对象,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以及企业的项目资金时多有限制。4家社区基金会还面临专业化运作的压力,缺乏运营专业基金会的管理团队。

5.“推动跨界合作”效果明显,桥梁纽带作用突出。4家社区基金会在推进多方沟通、建立信任关系、实现社区良治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效果,尤其是思诚社区基金会推动街道、社区、社区社会组织、基金会、企业、公众等多元主体跨界合作。

北京社区基金会在“集合公益财产”、“回应本地议题”等方面的角色比较突出,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整合公益资源推动跨界合作的作用,但在公益慈善资源的筹措管理以及领导社区公众动员社区参与等方面的功能还比较有限,这和发起主体的不同目标以及外部政策环境的制约有关。不同发起主体对于社区基金会的角色定位有着不同的期待,从而表达为不同的机构愿景,而不同的运营模式和路径选择,则是不同发起愿景的现实表象。

社区基金会的角色和定位，与其所在社区的文化习俗、经济状况、社会资源，以及主要矛盾密不可分，不可能有功能和作用完全一致的两个社区基金会^③。社区基金会在发起之初，就要根据所在社区的特点和组织发展的使命，合理地确定自己的宗旨，这是办好社区基金会应解决的首要问题。当前的社区基金会基本上都处于成立和发展的初期，对于自身角色的定位还模糊不清，还有基金会的很多工作，与一般的民非（社会服务机构）并无显著不同。

（二）缺乏引导和培育的相关政策

我国目前尚未有“社区基金会”这一专门的注册类型，在2017年《慈善法》实施前，国内社区基金会的注册都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的规定注册为非公募基金会。“非公募”的特性，则意味着社区基金会无法向社会大众和社区居民公开筹款，而只能聚焦在从政府或企业的渠道获得资金。这在客观上导致社区基金会缺乏动员社区参与的内驱力，而社区居民常常仅被视为项目的“受益方”，导致社区居民的参与意愿降低，进而影响了社区基金会发挥领导作用动员社区参与的功能。

2016年实施的《慈善法》尽管取消了公募和非公募的注册形式，但对于已经注册的基金会，要首先获得“慈善组织”的认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也有资格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并因此获得公开募捐资格，这样一来“管理慈善资源”不再是基金会或社区基金会的独特角色，但同时大部分政府财政开支用来采购社会组织服务的经费，却又禁止基金会（包括社区基金会）参与竞标。这变相地加剧了社区基金会在公开募捐和筹集资金上的压力。

另外，上海、深圳、成都等城市纷纷出台了当地发展社区基金会的政策性文件，对于社区基金会发展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扶持，其中有多项有关降低注册门槛，减轻运营压力，提升

社区基金会管理运营能力和竞争力的政策条文。而对于北京来讲，仅在2016年底出台的《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探索发展社区基金会”，缺乏具体的优惠政策和发展路线图，北京的社区基金会一直没有形成规模，影响也极为有限。

（三）缺乏专业化的基金会运营团队

当组织规模不断壮大时，管理运作上的问题随即浮现。组织需要职能化分工，需要一定的专职人员，需要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这是组织正常运转与存续的基础。调研中的4家社区基金会里只有一家有一名专职秘书长及4名工作人员，其余3家均只有兼职秘书长和1至2位专职工作人员。人员不足原因有二：一是社区基金会因为资金筹措的困难，用于支持人员开支的费用很少，导致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明显较低，无法吸引人才留在本领域。按照目前《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如果每年仅有100万至200万元左右的支出，根本无法支持一个3人至5人的专业基金会管理团队的正常运营。二是相较于国外成熟的发展体制，社区基金会这一组织在国内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国内的发展不足10年，仅有的社区基金会还未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对于这个领域比较了解又有一定经验的人才储备本来就比较少，加之缺乏专业人才的培养体系，使得机构无法招募到合适的专业人才。

（四）社区基金会面临筹资困境

笔者当前走访的所有社区基金会的筹资都面临较大挑战，主要有以下几个挑战。

1. 筹资身份合法性的问题。目前的4家社区基金会都没有公募资格，尽管在《慈善法》颁布后，取消了公募、私募基金会的区分，但

社区基金会很难认定为“慈善组织”，所以均没有获得公募身份。

2.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限制。政府购买或委托的项目其预算和使用范围，与基金会运营所需要的资金支持结构不太一致，比如无法承担项目人员工资、更倾向于直接服务型或是活动型项目，但基金会更重要的首先是人员费用，从而导致基金会缺乏足够的资金来支付全职员工费用。

3.资金筹集普遍比较困难。目前社区基金会主要的资金来源以政府采购资金为主，兼有企业小额捐赠，社区居民几乎没有捐赠。有些社区基金会在拓展向群众、社区居民和辖区企业募款，但筹款效果不佳。

资金缺乏的结果之一，是基金会8%至15%的管理费过低，无法支持专业运营团队。另一个后果是，社区基金会不得不寻找其他的资金来源用以养活运营团队，进一步导致社区基金会的工作不聚焦，和一般社会组织的界限不清。

四、社区基金会未来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 明确社区基金会的功能定位

借鉴国内外社区基金会的经验，综合以国内学者的阐述及政府对社区基金会的定位，我国社区基金会的功能定位为社区公益的支持型组织，其价值和使命是构建本地化的社区公益支持体系。

“社区公益支持体系”是社区基金会相比社区中其他治理主体的独特作用和价值。以深圳为例，目前在社区层面，除了有社区综合党委、社区居委会外，还有社区工作站、社区服务中心以及若干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党委是社区工作的领导核心，是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的基层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理论上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但实际自治功能发挥不足。社区工作

站是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延伸，代表政府实施基层管理，承担着大量基层建设和社会维稳等工作。社区服务中心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工作者根据服务协议，为居民提供综合性基础公共服务的阵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成员或服务对象、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民间自发组织。不难发现，上述各治理主体中，没有涉及社区发展资金的部分，或是说没有专门提供社区治理资金或资源的主体，现有治理主体都是资源的使用方。例如社区服务中心的服务经费目前来自政府购买服务；每个社区工作站和社区居委会的运转来自政府下拨的办公及服务经费。目前这些治理主体所使用的资金中，几乎没有来自社区自身的，社区居民对经费的规模、划拨和使用方式几乎没有任何话语权。由于资金来源于外部和上级，那么社区居民对于这些治理主体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也几乎没有话语权。以社区服务中心为例，各个中心做什么服务都有一套“规定动作”的指标，不同社区的服务中心所开展的服务共性有余而个性不足。“社区基金会”与上述治理主体不同。作为社区内生的以资金为导向的治理主体，社区基金会让社区有了一笔可以自己支配的公益资金，改变了单一由政府财政提供公共服务资金的局面，调动社会资金的参与，扩大了整个公共服务的资金量；更重要的是，这不仅仅是资金量的扩大，更是资金性质的改变，社区公益基金比财政资金更为灵活，可以根据社区需求灵活使用，可以吸引居民参与，扩大居民对基金使用的决策权和监督权，支持社区中各类组织的成长发展，形成“社区基金会+专业服务机构”的组合，构建社区公益网络。

以社区基金会为核心，打造社区公益支持体系。一方面，通过社区基金会对本地区公益资源的筹集、管理和分配，把社区中的精英领袖、社区企业、社区居民、互益性的自娱自乐类组织、为各类特定群体提供服务的组织以及

社区居民中各种需要帮助的群体，有机联系在一起，形成社区发展共同体。另一方面，社区基金会作为社区支持型组织，可以成为政府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桥梁纽带，通过社区基金会，有效地完成政府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的政策意图，又避免了政府直接地介入社会自治领域。同时，在这个体系中，社区基金会可以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的专业化、规范化，协助政府起到监督管理社会组织的效果。

（二）加强对社区基金会的政策支持和指导

作为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创新型组织形态，社区基金会必须在充分获得法律政策保障的前提下才能快速、健康、有序地发展。在我国，自2008年首家社区基金会诞生以来，深圳市和上海市等省市级政府出台了一些指导性政策文件之外，但这些文件对于具体的机构设置、人员选用、资金管理、监管评估等方面还没有明确规定。国家层面迄今并未出台或改革有关社区基金会的法律政策，根据现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按照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分类，并没有“社区基金会”的制度安排，同时在社区社会组织层面也没有将社区基金会纳入其中。2016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慈善法》虽然放宽了公募权的限制，但仍未就社区基金会作出任何规定。究其原因，“这很大程度上可能是因为登记管理体制所致、特别是‘社区’概念引入中国后，其范围、功能与西方的社区有很大区别，被过度行政化了”^⑥。总而言之，鉴于国际经验，在法律政策层面，今后应当在法律上明确社区基金会的性质、地位和功能，在民政部修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背景下，适时出台社区基金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在改革社会组织登记制度的同时，从政策上扶持、培育和规范社区基金会的发展。

另外，社区基金会的建设与发展，不是朝夕之事，而是一项具有专业化、系统性的综合社会工程。因此，设立社区基金会切忌搞“一刀切”或“一阵风”，而是要在注重可操作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分步骤、分阶段地稳步推进。建议北京市应以充分发挥基金会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因地制宜、适度竞争，有条件成立社区基金会的街道（乡镇）社区可以成立社区基金会，尚不符合条件的可以在现有基金会下设专项基金，等条件成熟时再转换为社区基金会。同时建议成立市区两级社区基金会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小组，协调督促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加强对社区基金会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建立社区基金会和社会治理的专家团队和咨询库，加大对社区基金会和社区治理研究的支持和引导力度，将社区基金会试点工作、社区基金会助推社区治理改革变成各部门的“大合唱”，力争创建社区基金会助推社区治理创新国家试点，为全国兄弟城市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三）增强社区基金会的自身建设

1. 完善治理结构，壮大专业队伍

社区基金会最终成败的核心还是在于其理事会是否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因此，研究建议社区基金会在治理层面，需要有政府的参与（秉持“参与但不主导”之原则），需要有本地慈善家、捐助者和专业人士，需要有社区居民代表，也需要有社会组织领导人。更为重要的是，这些人能够团结在一起，达成有效的共识，进而动员本地资源，协调本地的利益相关方，找到本地的解决方案。形成这样的理事会，需要长时间的坚守和在跨界各方之间的妥协，这也是社区基金会的本质。对于地方政府来说，培力和推动这样的多元合作治理的基金会形成，本身就是社区治理的改革。

另外社区基金会的发展若想获得长久的生


命力,专业的基金会管理人员是基金会持久积极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支由各方面专业、有能力的人才组成的社区基金会管理团队才会为社区基金会在中国的落地、生根、遍地开花提供坚强的后盾,不断提升社区基金会的专业度。在人才培养层面,社区基金会应从内部治理、项目管理、资金运作、公益营销等多层面,加强专职人才队伍的培训。还可以与对社区基金会研究有建树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开发社区基金会秘书长、骨干团队的培训课题,进行定向的人才培养。同时大力发展志愿者队伍,广泛吸引不同职业、知识、经历、观念和技能的志愿者参与管理服务,打造高水平、高效率的管理和运作团队。

2. 拓宽资金渠道,合理分配资金使用

社区基金会的资金对于基金会而言是生命力,拓宽基金会的资金渠道,合理分配资金的使用对于社区基金会的良好发展,实现社区基金会的公益目标有重要意义。不同社区基金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可以采取不同的筹资策略。设立冠名基金或依靠特定项目筹款,是国内社区基金会通常采用的筹款方法。在社区基金会发展初期,设立专门的筹款工作场所反而可能更容易操作,且可以更大范围地做到社区参与。随着捐赠理念的变化,社区基金会可以逐步尝试建立保本基金并进行投资获得收益。在资金分配使用方面,社区基金会在发展初期,可兼顾资助公益组织与服务居民个人,资助与运作并行。传统的面向社区特定居民的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等工作依然需要,这是社区基金会获得居民认可的有效手段;同时,社区基金会通过资金支持孵化培育各种社会组织及公益项目,助力社区公益整体性地成长。

3. 建设交流平台,提升公众形象

无论是对于发展成熟的社区基金会还是对于处于初创期的社区基金会而言,社区基金会与各个利益相关方、以及社区基金会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在信息交流频繁的当下,社区基

金会有必要建立交流平台供各个利益相关方交流、共享经验与信息。把社区基金会的网站建成一个与外界沟通与互动的平台,使居民可以在网站的讨论区域对社区基金会的活动进行反馈等。社区基金会除了依靠有效运行项目等形成的良好口碑来助推基金会形象外,交流平台的搭建有助于社区基金会提升其公众形象,对于社区基金会运营公益项目、提升公众形象、扩大基金会影响力有良好帮助。

- ① 饶锦兴、王筱昀:《社区基金会的全球视野与中国价值》,《开放导报》2014年第5期。
- ② 徐家良:《中国社区基金会关系建构与发展策略》,《社会科学期刊》2017年第2期。
- ③ Foundation C S M. Community foundations: Rooted Locally, Growing Globally.[EB/OL]. <http://www.mott.org/news/Publications Archive/Annual>.
- ④ 章敏敏、夏建中:《社区基金会的运作模式及在我国的发展研究——基于深圳市社区基金会的调研》,《中州学刊》2014年第12期。
- ⑤ Sacks E W.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the History,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y Foundations[M]. Building Philanthropic and Social Capital: The Work of Community Foundations, Walkenhorst P,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02.
- ⑥ 饶锦兴、王筱昀:《社区基金会的全球视野与中国价值》,《开放导报》2014年第5期。

(责任编辑:杨婷)